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放弃恒鑫矿业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事前认可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放弃恒鑫矿业股东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将有利于减少投资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放弃恒鑫矿业股东股权优先购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放弃恒鑫矿业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福贵、王宝山、卢剑波、程春梅

2016年3月17日